



##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2020年推荐优秀 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要求，为确保我院2020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推免生的选拔质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推荐选拔办法：

### 一、推荐选拔原则

1、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遴选工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进行监督。

2、学院参考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积分的专业排名综合考虑进行择优选拔。同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着力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

### 二、推荐选拔条件

1、政治素质高，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好，动手能力强的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记过（含）以上处分、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退学警告；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被推荐学生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且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课程（不包括二专课程和个性化模块课程）有不及格记录，



但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必须在前三学年中已重修通过或参加重修免修考通过；

- 3、被推荐的学生专业四级成绩良好（含）以上。
-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 三、名额分配

外国语学院2020届推免名额共14人。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

### 四、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1、9月10日，外国语学院向学生公布本院推免名额和推荐办法，布置推免生选拔工作；

2、9月11日-9月14日，学生申请推免，学生须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申请表》，专业四级成绩证书复印件，学院将认真审核学生综合情况择优推荐。

3、9月17日下午16:00前在学院公示推免生名单。

4、9月25日前，学校推免生工作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全校推免生名单，网上公示同时将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

至此，2020年上海交通大学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全部结束。随后，各个高校启动推免生的录取阶段工作9月25日-10月25日，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yz.chsi.com.cn/tm](http://yz.chsi.com.cn/tm)) 查询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五、其他有关规定

1、正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落实接收单位，不参加就业推荐、就业派遣，在 2020年 10 月 30 日前不得办理出国成绩单。

2、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积分计算规则：以计划内课程（必修课+限选课）计算。

3、参加经学校备案的学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限交换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学期交换项目），在本科毕业前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国防生申请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资格的，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上海交通大学选培办出具书面意见。

5、学校将划拨16个名额用于选拔具有特殊专长但在学院选拔中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1）在国家级或国际级竞赛中过的相应奖项、排名，具体办法见附件1；

（2）以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发表SCI/CSSCI论文或在一级学术组织的学术年会中获得最佳学生论文奖；

（3）有经学指委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国际组织实习选拔办法见附件3）、学指委认定的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志愿服务特长生选拔办法见附件2）；

请特殊专长同学于9月14日前将附件中要求的申请表交到学院教务办公室。

6、特别优秀但在学院选拔中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少数民族学生（限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少数民族预科生生源），将学指



委土建，可向学校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学生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申请人进行统一评审，择优选拔。

7、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 最后一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不包括二专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或未能通过 2020 年毕业资格审核；

(3) 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 B- 及以下；

(5) 最后一学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 六、监督

学院推免工作接受全面有效的监察。监督电话：021-34206403（教务处）。

七、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年 9月